

## 一. 考試安排

1. 考試日期：請參閱校曆表。

2. 考試時間表：

考試日共四天，時間為上午8:10 – 11:30

**一年級：(學段二、三)(學段一不設考試)**

時間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
上午8:30 - 9:55 (85分鐘)	中讀	英文 (閱讀及寫作)	人文	數學
上午10:15 - 11:20 (65分鐘)	中作	英文 (語文運用)	中聆聽 及 普通話	英聆聽

**四年級：**

時間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
上午8:30 - 9:55 (85分鐘)	中讀	英文 (閱讀及寫作)	人文 及 科學	數學
上午10:15 - 11:20 (65分鐘)	中作	英文 (語文運用)	中聆聽 及 普通話	英聆聽 及 *人文分析思維

\*人文分析思維只在段考二及期考進行筆試

**二、三、五、六年級：**

時間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
上午8:30 - 9:55 (85分鐘)	中讀	英文 (閱讀及寫作)	常識 及 常識分析思維 (五至六年級)	數學
上午10:15 - 11:20 (65分鐘)	中作	英文 (語文運用)	中聆聽 及 普通話	英聆聽 及 樂理(*五、六年級)

\*五年級樂理只在段考二及期考進行筆試；六年級樂理只在段考一及段考二進行筆試。

3. 考試前一天提前於下午12:35放學。

4. 考試範圍：參閱考試前派發之通告。

5. 中文、英文、普通話科說話、聖經及術科考試（音樂、視藝及體育）於考試前隨堂考核。

6. 成績等級分佈：

等級	一般卷別積分 (以100分為滿分)
A	86 - 100
B	75 - 85
C	60 - 74
D	40 - 59
E	0 - 39

等級	人文及科學卷積分 (以50分為滿意)
A	43-50
B	38-42
C	30-37
D	20-29
E	0-19

等級	中、英文聆聽卷積分 (以25分為滿意)
A	22-25
B	19-21
C	15-18
D	10-14
E	0-9

等級	中、英文說話積分 (以20分為滿意)
A	18-20
B	15-17
C	12-14
D	8-11
E	0-7

7. 考試規則：

7.1 準時入試場：

- 遲到少於考卷時限一半者，可隨班考試，但不予補時；
- 遲到超過考卷時限一半者，須於放學後補考，分數以 90% 計算。

7.2 自備應用品：考試中不得向鄰座借用任何文具。

7.3 嚴禁作弊：凡作弊或企圖作弊者，將記過處分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
8. 考試周內多元活動課暫停。

9. 惡劣天氣或疫情：考試期內如遇颶風、暴雨或疫情，依教育局公告停課（如紅／黑雨或八號風球），該日考試順延至翌日舉行。

## 二. 補考安排

1. 因病缺考者，須提交醫生證明，補考分數不折扣；未能提交者，分數以 90% 計算。
2. 因事缺考者，分數以 90% 計算，惟經校長批准者可豁免。
3. 缺考學生須於三個上課天內完成補考，逾期不予補考。

## 三. 中、英文默書安排

1. 默書成績不列入全年總分，但會於成績表顯示等級。
2. 默書滿分為 100 分，100 分以上分數不輸入成績表，只作鼓勵用途。
3. 缺席默書者**毋須補默**，以現有默書平均分計算，並須至少有一次默書成績轉換等級。
4. 中文默書於星期二進行；英文默書於星期四進行。

## 四. 試卷成績覆核

申請須於派卷後三個上課天內提出（遇公眾假期則順延），逾期申請恕不受理。

## 五. 補領成績表

家長申請補領成績表，請注意下列事宜：

補領原因	跟進方式
1. 資料錯誤	家長須盡快通知班主任並交回錯版成績表，校方將安排重印。
2. 遺失成績表	1. 家長致函校方申請補領遺失之成績表，並列明有關資料，例如年份及學段等，校方將收取行政費用，每份20元正。 2. 處理申請補發成績表的時間一般約需 <u>三個上課天</u> (如遇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個上課天)。

## 六. 編班安排

目的：因應學生學習能力，推行拔尖補底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原則：小一及小二 按學生成績、學習需要、男女比例及操行平均分班。

小三至小五 設兩班學習能力較高的班別，其餘平均分班。

小六 設兩班學習能力較高的班別及一班小班，其餘平均分班。

※ 學校每學年年終均會按各級學習情況安排編班方案。